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

-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之管制單位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商發展處，並受理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申請。
- 三、本原則所稱管制單位係指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申請開發計畫書案件審議業務單位，係指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如附件一。
- 四、本原則不適用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所編定之工業區。

申請之工業區如屬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整體開發或其他附帶條件限制使用之工業區者，應俟完成該等限制條件後始得受理申請。

- 五、申請案件依本府總收文時間為核准優先順序，直至達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總量規定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 六、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已由政府機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且自該基地起連接至該已開闢計畫道路為止均維持本原則規定道路寬度以上之路寬。但連接道路遇有鐵路或高速公路之涵洞路段，經本府交通主管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應取得該私設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並開闢完竣，該私設道路寬度應符合本原則規定之申請基地應面臨之道路寬度。

- 七、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申請書圖文件，除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管制單位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 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
- (三) 開發計畫書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 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
- (五) 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附)正本各一份。
- (六) 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上著色標示擬使用設施之平面配置情形,土地如為部分使用者,應標示其使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 (七) 設置地點之都市計畫位置圖(應將申請土地及其週邊二十公尺以上範圍之地籍圖套繪在都市計畫圖上)五份,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準套繪辦理,並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八、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應符合附件三之一、三之二之核准條件,其管理維護事項依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九、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九十五年三月六日本原則頒布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申請作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使用者,及本原則頒布前申請中之案件,不受本原則第七點有關建蔽率、容積率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十、申請人應提送申請開發計畫書至管制單位受理,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本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惟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及倉儲批發業,仍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十一、管制單位受理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於審核同意設置使用後,應函復申請人同意內容如下:

- (一) 同意使用土地之標示、面積及範圍圖、所屬都市計畫名稱及甲種或乙種工業區。
- (二) 同意設置之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之名稱。
- (三) 前二款同意函,其有效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應於該有效期限內向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

設置許可或建造執照申請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逾期則失其效力。

- 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於核准設置或使用後，應於七日內將核准之用途、土地地段地號及面積資料副知管制單位，予以正式列管；其有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者，亦同。
- 十三、依本原則第十點函復同意設置之工業區土地於該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設置前，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布實施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時，其有不合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規定之部分，該同意函應視同無效。
- 十四、有關行業性質及已核准使用設施土地面積數之認定有疑義時，均依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認定結果為執行依據。

附件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第三款（公共
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單位）對照表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一）通訊傳播事業	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消毒服務業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	文化部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文化部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十五）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十六）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	
(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十八)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九)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勞動部、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苗栗縣警察局-警察機構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本府工商發展處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本府水利處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本府水利處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本府工商發展處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汽車加氣站	本府工商發展處
(七)電信設施	本府工商發展處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場設施或焚化爐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本府水利處
(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1. 醫療機構。2. 護理機構。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處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本府教育處
(十三)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本府財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六) 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本府民政處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九) 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本府工商發展處
(二十) 運動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	本府工商發展處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面積百分之五。	
<p>(二十一) 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p>	<p>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府工商發展處</p>
<p>(二十二)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p>	<p>依目的事業內容認定之</p>

附件二

申 請 書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主 旨：擬在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本號土地面積 公頃，擬申請設置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為 公頃）（房屋地址：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弄 號 樓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甲種或）乙種工業區，擬申請設置（註明設施名稱），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申請審查是否符合總量管制等規定。

說 明：檢附文件如下：

- （一）開發計畫書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二）由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核發之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乙份。
- （三）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
- （四）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六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付）正本各乙份。
- （五）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謄本上著色表示，土地為部分使用時應標示使用面積。
- （六）申請設置地點之都市計畫位置圖（應將申請土地及其週邊二十公尺以上範圍之地籍圖套繪在都市計畫圖上）五份，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準套繪辦理，並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申 請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一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修正規定			
第二款：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一目) 通訊傳播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二目) 環境檢驗測定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三目) 消毒服務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四目)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五目)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六目)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七目)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八目) 冷凍空調工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九目) 機械設備租賃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目)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一目) 剪接錄音工作室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二目)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三目)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修正規定

第二款：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十四目)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十五目)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六目) 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七目)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八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第十九目) 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1. 職業訓練機構： 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職業訓練應有專用教室、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及配置飲水及盥洗設備等，並符合訓練品質規範。 專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每一學員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1.3 平方公尺；但其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2. 職業訓練機構使用對象：政府機關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學校附設職業訓練機構。

附件三之二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修正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警察機構、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1. 變電所：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等電力相關設施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1. 自來水處理廠：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下水道抽水站、污水排放口前處理設施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1. 自來水處理廠：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施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七目) 電信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1.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處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修正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十三目)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1.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郵局、H101 銀行業、H501 保險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汽車駕駛訓練場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G101061 汽車貨運業、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G103011 公路經營業、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1.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宗教設施	

修正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九目) 倉儲批發業	1. 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 12 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F1 批發業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第二十目) 運動設施	1.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依各目的事業主辦單位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目) 旅館	1.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J901 旅館業	限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第二十二目)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註：第三款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20%。